

同性戀是「新」黑人嗎？

Kenyon Farrow 原著，傅逸軒翻譯，何春蕤校訂

前言

自從 2008 年 11 月加州通過反同婚的第 8 號提案後，「同性戀是新黑人（*Gay is the New Black*）」的口號傳遍全美。T 恤標語、網站、報紙及電視都報導同性戀是黑人民權運動的接班人，同性戀是新黑人，這個想法雖然不新，但是在主流 LGBT 社群裡大量爆發，其實主要是因為第一位黑人總統歐巴馬獲得歷史性勝選，而媒體同時報導加州黑人絕大多數在投票中也支持第 8 號提案，使得前一年春天加州法院容許同性伴侶結婚的決議失效。

「同性戀是新黑人」意味著目前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運動追求平等民權，不但無異於黑人對種族正義的要求（以 1960 年代的民權運動為代表），同時也顯示事實上男女同性戀的身分本身已經變成衡量壓迫和不平等的「新」溫度計。更清楚的是，同性戀是新黑人的說法大聲疾呼 LGBT 運動份子加緊爭戰，爭取同性婚姻在美國獲得通過。

可是，同性戀真的是「新」黑人？還是這只是個政治騙局？我認為，恐同當然仍在而且消滅它還有好長一段路，但是同性戀絕非新黑人。（老）黑人才是（新）黑人。事實上，這句口號突顯的倒不是同性戀與黑人共同擁有受傷的經驗和情感而黑人應該很懂（同性戀所承受的）「壓迫」，它反而表達了許多白人酷兒運動份子對非裔美國人的不滿，特別是非裔基督教教會被視為繼承了黑人民權運動精神，卻大部分反對同性婚姻。LGBT 運動長久以來採取兩面政策：一方面援引黑人民權的運動語言，另一方面卻在政治上和黑人保持距離。這種雙面手法使他們強烈期許黑人支持同性婚姻，卻也在期待落空後形成族群怨忿。然而，白人 LGBT 倡議者並不檢討自己在對抗第 8 號提案時搞了一場很糟的運動，反而利用這個機會公開表達他們對非裔美國人的種族觀點。如果我們檢視 LGBT 社群的經濟、政治以及社會現實，就會發現種族主義使得黑人 LGBT 相較於白人夥伴們仍然面對更大的經濟、教育、健康差距。

第 8 號提案與種族反控

2008 年 11 月 5 日晚上，許多人萬分震驚不可置信選出了美國第一位黑人總統，而且民主黨在長期以來共和黨佔優勢的州和區域都獲得大勝。兩黨的政治學者同聲表示，歐巴馬的勝選是種族關係的勝利，並且是邁向馬丁路德金恩博士「親愛社群」（*beloved community*）願景的重要一步。然而，這種團結的感覺來得快，去得也快，因為加州選民同時也投票終止了該州幾個月前容許同性婚姻的法案。禁止同婚的 8 號提案不但贏得通過，而且根據 CNN 的首份出口民調（*exit polling*）顯示，將近 7 成加州黑人公民投票支持 8 號法案。雖然 CNN 的報導也說「每周都上教堂的加州人支持 8 號提案的高達八成三，反對的只有一成七」，也就是說宗教的影響力很大，而黑人社群的支持和反對差距就不那麼大，然而對 8 號提案獲得勝利的關注仍然聚焦於黑人族群的投票分析。

白人 LGBT 社群裡許多人對這個結果感到被背叛了——黑人怎麼可以背離 1960 年代奮戰不懈的民權運動精神呢？特別是我們白人同性戀都盡了身為公民的責任用選票支持歐巴馬當選，黑人怎麼還可以這樣對待我們？

最惡名昭彰表達白人同性戀激憤的就是白人同性戀性專欄作家 Dan Savage 於 11 月 5 日早晨所發表的〈黑人恐同症 (Black Homophobia)〉貼文¹。全文如下：

加州非裔選民壓倒性投票贊成 8 號提案，這使得對同性戀的歧視被寫入了加州憲法，在該州之內禁止同性結婚。出口民調顯示，相較於拉丁裔選民的 53%、白種選民的 49%、以及亞裔選民的 49%，非裔選民支持 8 號提案的比例高達七成。

我不確定要怎麼解讀這個現象。但是對於我們剛選出第一位非裔的美國總統，我的心情萬分激動，昨晚就哭了，今早讀報時又熱淚盈眶。但是同時我也難以克制的感到難過，因為我們的愛與支持並沒有得到回報。

我很確定：種族歧視的白人男同志的確存在，他們就是人渣，但是我不想再繼續假裝這些少數人給（同性戀或異性戀的）非裔美國人所造成的問題，會比大批恐同的非裔美國人對美國同性戀（不管什麼膚色）所造成的問題來得大。

我這樣一說，以反種族歧視訓練課程聞名的全國男女同性戀工作小組 (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Task Force) 會將我剔除他們的邀請名單，不過這也無所謂。

最後，我會持續蒐集加州的出口民調數據。我相信男女同性戀不投歐巴馬而投給共和黨總統候選人 John McCain 的比率，絕對比支持 8 號提案的黑人比率少很多，否則我願意吞掉我的短褲。

Savage 的貼文表明了某種特別顯見於白種男同性戀但也不只他們才有的心情。白種女同性戀以及 8 號提案原告人 Robin Tyler 就表達了她的意見：「你們黑人社群有七成和那種會支持奴隸制度的狹隘人士站在同一邊……你們竟然和敵人共枕，和那些一再搞死你們的人共枕²。」

即使 Savage 和 Tyler（還有其他人）並沒有使用「同性戀是新黑人」的說法，他們對黑人的憤怒卻表達了這種情緒。他們外顯的慾望可能是要和黑人的抗爭接合，然而他們的憤怒卻反向呈現了一種事實上要白人同性戀平權與黑人民權漸行漸遠的慾望。不僅如此，證據顯示，在投票布簾後的祕密空間裡，白種同性戀對歐巴馬的支持率也比他們想像的要低，對勝選並沒有關鍵意義。根據政治網站 FiveThirtyEight.com 的說法，對比 2004 年和 2008 年的出口民調，歐巴馬勝選的支持群體相當鮮明：相較於對手 John Kerry，歐巴馬在所有性別、族裔、教育程度、收入水平及宗教上都獲得優勢票數；他只在 65 歲以上老年選民以及同性戀選民的得票率上輸給 Kerry³。

但是怨忿仍未平息。11 月 16 日美國 LGBT 新聞雜誌 *The Advocate* 以「同性戀是新黑人？」作為封面故事，甚至連脫口秀主持人 Tyra Banks 都特別錄製了一小時的專輯，名為「同性戀是新黑人嗎？」

這種對種族正義議題表示敵意的現象並非新事。黑人女同志作家及運動份子 Babara Smith 在 1993 年曾經寫過同性戀運動在政治上逐漸靠攏右派，並指出它在修辭上做出與黑人民權運動結盟的假象，但是卻找不到任何實際結盟的攜手工作證據。

早期同性戀運動在意識型態及行動實踐上都貼近左派、黑人運動、和女性主義，今天的「酷兒」政客卻似乎只習慣在歷史和意識型態真空裡運作。即使大多數「酷兒」都是有色人種、女性或勞動階級，但是「酷兒」行動份子只專注所謂「酷兒」議題，種族歧視、性壓迫、以及經濟剝削都不夠格進入他們的視野。他們提到其他形式的壓迫或社會運動時，只是為了替男女同性戀的有效性建立一個類比的例證，或者為了加速與主流政治組織的結盟。建立一個統一的持續的結盟關係，積極的挑戰體制，最終為革命性的改變鋪路——這些根本就不是「酷兒」運動份子心裡的想法⁴。

約莫 20 年前，Smith 就曾批評「酷兒」運動者策略性地利用其他運動，並不是為了團結，而只為了政治上的權宜，甚至是為了定位自己。更重要的是，Smith 也指出 LGBT 運動已經開始有意識地避開族群正義的組織工作。

1980 年代以來，愛滋在體制各處喚起對同性戀議題的意識，並且數度在破除恐同的行動中有所斬獲，同性戀運動於是開始逐漸移向主流政治舞台。總統候選人柯林頓一心拉攏同性戀選票，同時也盡可能的疏遠非裔美國人社群，這個關鍵的立場說服了美國同性戀社群領袖，能和掌權階級分享權力就是他們長久以來渴望的。當然，在這新一波同性戀換取主流認可、權力和財富的政治權衡下，被排出去的就是有色人種的男女同性戀⁵。

Smith 及許多激進的 LGBT 運動份子和學者都指出，1990 年代起 LGBT 運動不斷移向右翼，也與有色人種（特別是黑人）拉開距離，只在必要時擺出幾個象徵性的姿態。然而各方對 LGBT 婚姻平等運動越來越強的批判都指向了代表這個運動的那些組織，因為它們並未推出運動策略所需要的明確立法。所以，抱怨加州黑人選民有沒有投票支持或反對，其實模糊了 LGBT 運動在面對加州 8 號提案時（以及在其他州的婚姻平權戰爭裡）在運用戰略上的一些嚴重問題.....

第 8 號提案運動的內在問題

為了瞭解主流 LGBT 運動在第 8 號提案獲得通過的過程裡扮演何種角色，讓我們來看看當時的行動策劃。5 月 15 日，加州最高法院宣判州政府禁止同性伴侶申請婚姻證書的條文不合憲。但是在加州，只要蒐集到足夠的聯署簽名就可以促成公民投票，於是資金從各地保守團體例如摩門教會湧進加州，企圖正式完成公民投票程序，一旦結果通過，就可推翻法院的判決結果，將婚姻保留為一男一女的專屬權利。那個公投就是第 8 提案。大部分人以為 LGBT 團體和他們的同盟軍（也就是在第 8 提案上投 No 的人）花費的資金不如支持第 8 提案的行動組織因此輸了案子。事實不然。想要阻止第 8 案推翻同婚權的團體募得了四千三百三十萬元，想要通過第 8 案的人卻只募得了三千九百九十萬⁶。雖然經費上相對寬裕，但如同《灣

區報導者（*Bay Area Reporter*）及其他出版品指出，反對第 8 案團體的戰略考慮不周，包括太過倚賴媒體宣傳，忽略草根組織的力量，但是支持第 8 案的行動策劃就在草根組織上下足了力⁷。

2008 年總統大選一個禮拜後，我正好在舊金山參加 LGBT 領袖高峰會討論家庭政策議題，雖然與會者在同性婚姻作為政治議題或基本權利的重要性上有不同意見，加州的代表卻眾口一聲的表達對第 8 案的行動規劃和執行表示極度不滿⁸。

其中有些人說，雇來的政治諮詢顧問忽略他們，也不採納他們提供的協助。部分有色人種的男女同性戀人群願意組織他們的社群，把資料翻譯成西班牙文和中文，或是提供他們的家庭做為公眾宣導的樣板對象，但是這些建議大部分不被採用，或者給的資源不是太少就是根本沒有。

根據多數以加州為根據地的與會者表示，第 8 號提案反對者的宣傳策略鎖定的焦點群體就是「可被說服的中間選民」，並且強調：絕不提種族、宗教、性別或任何酷兒家庭的細節。此外，策略還以南加州中產白人女性選民作為目標。

歐巴馬成為民主黨總統提名人後，顯而易見黑人可望成為投票人口的大宗，但是立刻有人憂心黑人大量出來投票有可能全面擊潰第 8 號提案的反對者。然而遊說行動還是沒有特別針對加州非裔選民進行宣傳，直到投票日前一週才釋出黑人名演員 Samuel L. Jackson 擔任旁白的電視、廣播宣導廣告，影像裡出現的同性戀伴侶還都是白人⁹。

反對第 8 號提案行動企劃確實接觸過加州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NAACP），但是洛杉磯黑人女同性戀運動份子作家 Jasmyne Cannick 在社論裡提到：「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的確應該是宣傳計劃裡的一員，但不應該只有他們。把將近 25 萬美元投入一個過氣而又無法（特別在同性戀議題上）影響黑人選民的民權團體，根本不會有用。¹⁰」

不管你對 8 號提案的內容和策略怎麼想，黑人群眾到底能夠影響選舉結果到什麼程度，有幾個有問題的假設。黑人只佔全加州人口的 7%，2008 年選舉時全州選民也只有 10% 是黑人¹¹，黑人只是人口的一小塊，不可能左右選舉結果¹²。另外，所謂七成黑人支持第 8 號提案，2009 年 12 月已證實該報導有誤，實際上，黑人選民在該案上的投票率只有 58%，只略高於其他的族群¹³。我並不是說每個人都應該針對第 8 案積極投票，但是說大批黑人投下贊成票以致於第 8 案獲得通過，這是不可能的。

事實上，支持提案通過的兩大投票區塊分別是超過 50 歲的長者以及那些認定自己「虔誠」的基督徒。既然年齡和宗教是兩大因素，為什麼沒有聽說針對長者和基督徒表達類似的憤怒呢？相反的，第 8 提案通過後，加州非裔美國人廣泛被人以反映族群仇恨的「黑鬼」來稱呼，甚至還被 LGBT 白人毆打，這類報導層出不窮。其中一位 UCLA 的黑人男同性戀學生寫下：

那時就像置身三 K 黨集會，只是黨員們都穿著男同性戀品牌 Abercrombie 的 polo 衫，腳踩著勃肯鞋。一個男人叫喊著：「死黑鬼」。我和我韓裔的男同性戀朋友在下條街口的猶太會所附近遇到另外一個男人也對

我們說：「如果你們黑人叫我們變態，我就叫你們死黑鬼。」還有一位西好萊塢典型同性戀警告我們，「從昨晚（投票日）開始，黑鬼最好識相點，不要再出現在西好萊塢區。」¹⁴

第 8 號提案的通過造成「同性戀是新黑人」的說詞浮現。當我們想到那些在印刷品上或在街頭對黑人發動的攻擊，就知道這個說法並不單純；事實上，它真實的表達了極端的仇恨，而且在肢體衝突中爆發。白種 LGBT 運動份子也趁著這個時機將他們長期提倡的議程再往前推進一步，那就是：男女同性戀，不論財富或種族，都是新的「次等公民」。

第 8 號提案：法律挫敗？

讓我說清楚一件事：無論你是否擁護同性婚姻，第 8 號提案的通過並不代表物質權利的具體喪失。加州在 2003 年已經制定《家庭伴侶法（domestic partnership law）》¹⁵，並於 2005 年實施。根據此法，「註記的家庭伴侶和一般配偶一樣，享有相同授與的權利、保護及福利，也受制於同樣強加的責任、義務和法律權責，不管上述項目是出於法律、行政法規、法庭判決、政府政策、普通法、或任何條款及法源」¹⁶。

本質上，家庭伴侶的福利已無異於公證結婚的配偶，甚至類似異性戀的夫妻，除了無法得到聯邦政府的認可而享受聯邦法律之下的福利。美國政府目前還沒有打算認可州政府認可的同性婚姻。【2015 年 6 月 27 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做出判決，通過了全美同性婚姻合法化，並享有異性婚姻同等的權利。】

那麼，加州最高法院否定同性合法結婚，這會終止 2003 年加州通過的家庭伴侶權益嗎？

當然不會！根據加州州政府網站表示：「法院有關同性婚姻的決議不會撤銷或變更《家庭法（Family Code）》認可家庭伴侶的規定。註記的家庭伴侶將受到加州家庭伴侶登記制度（Domestic Partnership Registry）保障並維持有效，除非兩人中有人申請解除同居關係。政府也承諾將繼續辦理家庭伴侶法的相關申請文件，包括《同居關係聲明（Declarations of Domestic Partnership）》、《終止同居關係通知書（Notices of Termination of Domestic Partnership）》，以及其他被本法條容許的家庭伴侶關係申請。」¹⁷

上段引文意味著，雖然目前明訂禁止同性婚姻，但同性伴侶仍可獲得家庭伴侶關係的相關福利。另外，雖然家庭伴侶制或同性伴侶制（civil unions）當事人需要證明雙方的「同居」關係（婚姻制的認可則不要求同居），但家庭伴侶與同性婚姻的權益保障並沒有性質上的差異，更何況兩者都不被聯邦法律認可。

第 8 號提案成功通過不但有著複雜的原因，這些原因也和黑人或有色人種扯不上關係。另外，第 8 號提案本身也不像同性婚姻倡議者所想像的那樣擁有與非裔民權抗爭一樣的法律與政治軌跡¹⁸。

同志平權抗爭根本無法超越種族主義作為決定生死的基本組織原則的核心地位。Williams 機構近期發布的資料顯示，種族仍是影響 LGBT 社群物質條件的重要因素：

同性伴侶中的黑人男同性戀有 14.4% 的貧窮率，白人男同性戀則只有 2.7%。

LGB 的伴侶關係內，非裔的同性伴侶較白人同性伴侶來得更為貧困。

同性伴侶中的非裔人口，幾乎超過白人三倍。

黑人女同性戀伴侶的所得平均數約為 21,000 美金，低於白人女同性戀伴侶。而黑人男同性戀伴侶的所得平均數則為 23,000 美金，同樣低於白人男同性戀伴侶。

男同性戀伴侶其中一方包含以下任一條件——黑人、失業，或養育 18 歲以下的小孩時——他們的貧窮率才會變得高於異性戀已婚夫妻。

很不幸的是，還有更多數據顯示，LGBT 社群整體缺乏普及的健康照顧、居無定所、可能較異性戀者來得更為貧困（而這些趨勢都因為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種被納入研究而更為清晰）¹⁹。然而，LGBT 的全國行動規劃無論在具體的政策建議與媒體文宣上都會讓你以為大部分 LGBT 人口都是白種、富裕、無養育孩子、有豐裕的收入。

更不幸的是，有些黑人為了和其他種族的 LGBT 人口結盟，因此也把白人同性戀的黑人恐同修辭納入自己的思考邏輯。黑人異女部落客 Monique Ruffin 在 *Huffington Post* 投稿的評論文章標題就清楚表明：「現在正式了：同性戀是新黑人」。在內文中，Ruffin 深入地描述她在家庭和教會裡遇到的恐同經驗，她諷刺的指出：「我們這個時代的民權運動議題已經變成同性婚姻，過去我們國家最重要的民權運動被顯示是站錯了邊，黑人教會儼然成為新的壓迫者。」

許多異性戀黑人也挺身反對恐同和恐跨，大部分卻還沒有去挑戰 LGBT 黑人學者及運動份子發出的種族主義黑人恐同敘事。黑人學者及脫口秀常客 Melissa Harris-Perry 在 2011 年出席「人權戰線」（就是常常因為其種族歧視、恐跨、菁英的行動規劃、成員和策略而被 LGBT 運動份子批判的那個組織）的「呼召牧者」活動時，上台表示：「我相信為求人類平等，爭取男同性戀、女同性戀、跨性別、雙性戀、同性愛、性別不符者、以及酷兒的民權，就是我們這個時代的民權議程。²⁰」

一旦我們黑人社群裡的盟友和種族歧視的 LGBT 組織或個人結盟，或者後者的修辭被採用來解說並且定義為何拆解恐同應該是優先目標，那麼黑人 LGBT 只會更加邊緣化。我期盼有一天 Ruffin、Harris-Perry 和其他人會願意來支持像是 Zuna Institute、National Black Gay Men's Advocacy Coalition，以及花一天的時間認識加州長期與黑人跨性犯人一同奮戰的運動組織團體—Miss Major，希望他們能透過這些接觸，重新思考人權陣線所定義的「同志民權運動」真的就是「我們這個年代的民權議題」嗎？「同性戀就是新黑人嗎？」

如果我們分析「同性戀就是新黑人」修辭，便可以發現它代表一種越來越強而且針對黑人的憤怒和敵意，被許多白人 LGBT 運動份子所醞釀，而且具體爆發成為針對黑人的肢體暴力與恐嚇。另外，這句話也是主流 LGBT 平權運動變化的軌跡，它象徵性的收編了黑人民權運動的語言及意象，卻又積極的與黑人抗爭保持距

離。我們再進一步檢視就會發現：一個缺乏規劃、執行鬆散的行動最終卻以黑人作為替罪羔羊。就算從社會經濟因素的角度可以說同性戀處於社會／政治／經濟階序的底層，但是，種族仍然很根本的支配著經濟與社會現實，也仍然是個人物質狀態的主導因素。

¹ http://slog.thestranger.com/2008/11/black_homophobia

² <http://www.ebar.com/news/article.php?sec=news&article=3473>

³ <http://www.fivethirtyeight.com/2008/11/obama-outperforms-kerry-among-virtually.html>

⁴ <http://www.thenation.com/article/wheres-revolution>

⁵ 同註釋 4

⁶ <http://www.foxnews.com/wires/2009Feb02/0,4670,GayMarriageMoney,00.html>

⁷ <http://www.ebar.com/news/article.php?sec=news&article=3473>

⁸ 全國同志政策研究中心 (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Task Force Policy Institute) 記錄了該次會議的相關內容，當時我還是中心的研究員，因此曾經讀過會議中我和其他與會者討論如何對抗第 8 號提案策略的記錄草稿。但這份記錄從未被該組織發表。

⁹ <http://www.youtube.com/watch?v=Oj-0xMrsyxE>

¹⁰ <http://www.sfgate.com/cgi-bin/article.cgi?f=c/a/2008/11/11/ED33141MLU.DTL>

¹¹ http://www.slate.com/articles/news_and_politics/politics/2008/11/props_to_obama.html

¹² 同註釋 11

¹³ http://www.thetaskforce.org/reports_and_research/prop8_analysis

¹⁴ <http://rodonline.typepad.com/rodonline/2008/11/n-word-and-raci.html>

¹⁵ http://www.sos.ca.gov/dpregistry/dp_leg.htm

¹⁶ <http://www.leginfo.ca.gov/cgi-bin/displaycode?section=fam&group=00001-01000&file=297-297.5>

¹⁷ http://www.sos.ca.gov/dpregistry/dp_faqs.htm#question1

¹⁸ <http://kenyonfarrow.com/2005/06/14/is-gay-marriage-anti-black/>

¹⁹ www.q4ej.org/Documents/qejtidalwave.pdf

²⁰ http://www.religiondispatches.org/archive/sexandgender/4687/melissa_harris-perry%3A_lgbt_advocates_need_public_progressive_faith/